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ONCORD J.M.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7復興北路167號10樓之1
10Fl.-1, No. 167, Fuxing N. Roa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公鑒：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評估，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學年度(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湘萍

葉湘萍 會計師

會計師：周峻墩

周峻墩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平衡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增(減) 金 額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增(減)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六)	\$ 150,591	-	150,591	短期債務(附註十四)	\$ 80,000,000	80,000,000	-
銀行存款(附註六)	235,557,833	272,146,572	(36,588,739)	應付款項(附註十一)	48,807,739	50,267,480	(1,459,74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七)	37,459,514	10,038,142	27,421,372	預收款項(附註十二)	57,020,981	42,351,957	14,669,024
預付款項	3,403,363	3,833,926	(430,563)	代收款項(附註十三)	4,864,373	5,438,906	(574,533)
流動資產合計	276,571,301	286,018,640	(9,447,339)	流動負債合計	190,693,093	178,058,343	12,634,75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二及八)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30,000	30,00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347,500,000	467,500,000	(120,000,000)
特種基金	2,890,000	2,890,000	-	長期負債合計	347,500,000	467,500,000	(120,000,0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920,000	2,920,000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存入保證金	10,731,762	12,856,625	(2,124,863)
土地	463,011,925	463,011,925	-	應付代管資產	49,580	49,580	-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43,870,515	-	其他負債合計	10,781,342	12,906,205	(2,124,863)
房屋及建築	1,806,630,751	1,749,971,551	56,659,200	負債總計	548,974,435	658,464,548	(109,490,1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843,683	246,772,952	34,070,73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圖書及博物	57,072,932	52,683,203	4,389,72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二及十五)	2,890,000	2,890,000	-
其他設備	277,531,166	261,270,234	16,260,93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二及十五)	1,982,803,120	1,971,245,903	11,557,217
小計	2,928,960,972	2,817,580,380	111,380,592	權益基金合計	1,985,693,120	1,974,135,903	11,557,217
減：累計折舊	(661,444,085)	(594,850,361)	(66,593,724)	累積餘絀(附註十六)	(109,108,759)	(239,823,246)	130,714,487
固定資產淨額	2,267,516,887	2,222,730,019	44,786,868	本期餘絀	142,677,472	142,271,704	405,768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餘絀	33,568,713	(97,551,542)	131,120,255
電腦軟體	40,103,967	39,730,388	373,57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019,261,833	1,876,584,361	142,677,472
減：累計攤銷	(23,723,048)	(22,206,892)	(1,516,156)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二十)			
無形資產淨額	16,380,919	17,523,496	(1,142,577)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29,113	3,075,400	(1,646,287)				
存出保證金	121,950	171,950	(50,000)				
代管資產	49,580	49,580	-				
什項資產(附註五)	3,246,518	2,559,824	686,694				
其他資產合計	4,847,161	5,856,754	(1,009,593)				
資產總計	\$ 2,568,236,268	2,535,048,909	33,187,35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568,236,268	2,535,048,909	33,187,359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約用人員林薇雅

主辦會計：

代理主任許詠嫻

校長：校長唐彥博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四學年度 預算數	一〇四學年度 決算數	一〇三學年度 決算數	一〇四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一〇四與一〇三學年度決算比較	
				差異	百分比	差異	百分比
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二級十七)	\$ 516,146,000	569,476,576	561,785,322	53,330,576	10.33	7,691,254	1.37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0	11,781,474	14,121,450	(218,526)	(1.82)	(2,339,976)	(16.57)
產學合作收入	15,000,000	16,654,038	22,731,365	1,654,038	11.03	(6,077,327)	(26.7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0,000	1,818,040	2,065,432	818,040	81.80	(247,392)	(11.98)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四)	72,000,000	99,685,920	64,838,019	27,685,920	38.45	34,847,901	53.75
財務收入	1,480,000	2,410,591	1,920,213	930,591	62.88	490,378	25.54
其他收入	29,791,000	25,437,501	34,428,010	(4,353,499)	(14.61)	(8,990,509)	(26.11)
收入合計	647,417,000	727,264,140	701,889,811	79,847,140	12.33	25,374,329	3.62
支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四及十八之一)	9,963,000	9,812,078	9,797,378	(150,922)	(1.51)	14,700	0.1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八之二)	132,200,000	158,531,768	137,822,307	26,331,768	19.92	20,709,461	15.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八之三)	356,200,000	357,346,027	349,583,120	1,146,027	0.32	7,762,907	2.22
獎助學金支出	18,000,000	21,168,385	18,872,657	3,168,385	17.60	2,295,728	12.16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十八之四)	9,600,000	7,503,141	9,215,903	(2,096,859)	(21.84)	(1,712,762)	(18.58)
產學合作支出(附註十八之五)	14,250,000	16,377,385	18,198,199	2,127,385	14.93	(1,820,814)	(10.0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60,000	50,000	290,549	(910,000)	(94.79)	(240,549)	(82.79)
財務支出	11,000,000	9,305,588	12,333,608	(1,694,412)	(15.40)	(3,028,020)	(24.55)
其他支出	4,925,000	4,492,296	3,504,386	(432,704)	(8.79)	987,910	28.19
支出合計	557,098,000	584,586,668	559,618,107	27,488,668	4.93	24,968,561	4.46
本期餘絀	\$ 90,319,000	142,677,472	142,271,704	52,358,472	57.97	405,768	0.29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校長許詠嫻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許淑瑛

校長：

校長唐彥博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宗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四學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學年度 金 額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2,677,472	142,271,704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2,761,250	76,759,93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32,216)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6,990,809)	4,441,58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352,283	1,707,93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210,567,980</u>	<u>225,181,162</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	-	4,759,757
加：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470,000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0,00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23,276,828)	(80,975,716)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863,210)	(1,098,000)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	(3,093,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686,694)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88,2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24,306,732)</u>	<u>(80,495,209)</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0,092,999	80,864,82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246,167	6,437,36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20,000,000)	(8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0,667,532)	(81,532,98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371,030)	(8,737,735)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22,699,396)</u>	<u>(82,968,53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6,438,148)	61,717,4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72,146,572</u>	<u>210,429,15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35,708,424</u>	<u>272,146,5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費用	9,305,588	12,333,608
期初應付利息	61,373	107,535
期末應付利息	(41,813)	(61,373)
本期支付利息	<u>\$ 9,325,148</u>	<u>12,379,7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u>\$ 80,000,000</u>	<u>80,000,000</u>
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舉債購置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4,133,828	84,258,716
期初應付土地及工程、設備款	3,283,000	-
期末應付土地及工程、設備款	(4,140,000)	(3,283,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276,828</u>	<u>80,975,716</u>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約用
人員林薇雅

主辦會計：代理
主任許詠嫻

校長：校長唐彥博

董事長：董事長林世宗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百分比	一〇三學年度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69,476,576	79.73	561,785,322	80.91
推廣教育收入	11,781,474	1.65	14,121,450	2.03
產學合作收入	16,654,038	2.33	22,731,365	3.2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818,040	0.25	2,065,432	0.29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685,920	13.96	64,838,019	9.33
財務收入	2,410,591	0.34	1,920,213	0.28
其他收入	25,437,501	3.56	34,428,010	4.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32,216)	(0.03)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2,752,348)	(1.79)	(7,523,777)	(1.0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714,279,576	100.00	694,366,034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9,812,078	1.37	9,797,378	1.41
行政管理支出	158,531,768	22.20	137,822,307	19.8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7,346,027	50.03	349,583,120	50.35
獎助學金支出	21,168,385	2.96	18,872,657	2.72
推廣教育支出	7,503,141	1.05	9,215,903	1.33
產學合作支出	16,377,385	2.29	18,198,199	2.62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0,000	0.01	290,549	0.04
財務支出	9,305,588	1.30	12,333,608	1.78
其他支出	4,492,296	0.63	3,504,386	0.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2,761,250)	(11.59)	(76,759,938)	(11.0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886,178	0.27	(13,673,297)	(1.97)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503,711,596	70.52	469,184,872	67.59
經常門現金餘絀	210,567,980	29.48	225,181,162	32.4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470,000	0.07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714,740	5.56	23,644,798	3.41
圖書及博物	4,389,729	0.62	2,615,347	0.38
其他設備	23,370,159	3.27	23,418,062	3.37
電腦軟體	863,210	0.12	1,098,000	0.16
遞延費用	-	-	3,093,000	0.45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8,337,838	9.57	53,869,207	7.7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42,700,142	19.98	171,311,955	24.6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55,802,200	7.81	31,297,509	4.5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55,802,200	7.81	31,297,509	4.51
本期現金餘絀	\$ 86,897,942	12.17	140,014,446	20.13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約用人員 林薇雅

主辦會計：

代理主任 許詠娟

校長：

校長 唐彥博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宗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洋運動休閒系、餐飲管理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旅遊管理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視學傳達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表演藝術系及學士後航海學士學位學程。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旅遊管理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餐飲管理科、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及視覺傳達設計科。

研究所：海洋休閒觀光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均為 2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為其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之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其無法取得公平價值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七) 固定資產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維護費用。修理及維護等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之支出，則予以資本化。資產報廢時，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資產出售，售價與帳面價值差異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三條，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轄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攤提。

(九)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天花板線路及電力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二~三年平均攤提。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基金及未指定用途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其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為不足數，則待以後年度之賸餘款來彌補此累積收支不足數。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十一)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收入之2%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1%之經費方式，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二)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關係人交易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	世	宗	本校之董事長
林	朝	榮	本校之董事
陳	宥	蓁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辭任)
林	威	志	本校之董事
陳	佑	宗	本校之董事
楊	明	華	本校之董事
洪	成	賀	本校之董事
林	晉	豐	本校之董事
張	五	岳	本校之董事
吳	建	忠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李	春	榮	本校之董事
高	富	箐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就任)
林	益	永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就任)
陽	台	寧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六日就任)
彭	思	舟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就任，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吳	東	昇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解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受贈收入

受贈收入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林	朝	榮	\$ 57,000	20,000
林	世	宗	350,000	40,000
吳	東	昇	—	100,000
林	威	志	200,000	300,000
			\$ 607,000	460,00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薪酬資訊

(1) 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2) 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四學年度				
姓 名(註 3)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註 1)	專任報酬(註 2)	
林 朝 榮	—	—	1,113,600	
陳 宥 蓁	—	—	835,200	
林 世 宗	—	—	1,392,000	
林 威 志	—	—	1,117,050	
彭 思 舟	—	—	210,000	
楊 台 寧	—	—	57,000	
陳 佑 宗	450,000	200,000	—	
楊 明 華	450,000	200,000	—	
洪 成 賀(註 4)	350,000	160,000	278,400	
林 晉 豐	450,000	200,000	—	
張 五 岳	50,000	—	—	
吳 建 忠	10,000	70,000	—	
林 益 永	70,000	135,000	—	
高 富 菁	10,000	55,000	—	
李 春 榮	450,000	170,000	—	
合 計	2,290,000	1,190,000	5,003,250	

註 1：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

註 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範範圍內聘任。

註 3：均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註 4：洪成賀董事於民國 105 年 5 月自無給職董事轉任專任，並自轉任後改為有給職領取相關之薪資報酬，且取消專任後之出席與交通費。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〇三學年度

姓 名(註 3)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註 1)	專任報酬(註 2)
林 朝 榮	\$ —	—	1,113,600
陳 宥 蓁	—	—	1,113,600
林 世 宗	—	—	1,392,000
吳 東 昇	—	—	210,000
林 威 志	—	—	1,114,750
陳 佑 宗	440,000	210,000	—
楊 明 華	440,000	210,000	—
洪 成 賀	440,000	210,000	—
林 晉 豐	440,000	210,000	—
張 五 岳	10,000	—	—
吳 建 忠	40,000	183,000	—
李 春 榮	440,000	170,000	—
合 計	\$ 2,250,000	1,193,000	4,943,950

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 3,246,518	2,559,824	借款備償戶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150,591	—
活 期 存 款	110,229,443	183,859,994
支 票 存 款	16,028,390	25,386,578
定 期 存 款	109,300,000	62,900,000
合 計	\$ 235,708,424	272,146,572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及匯款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情形。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7,041,239	9,852,33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798)	(36,798)
應收帳款淨額	37,004,441	9,815,534
應收其他款項	455,073	222,608
合 計	\$ 37,459,514	10,038,142

八、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合 計	\$ 2,920,000	2,920,0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本校持有之長期投資-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前所持有，因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該公司已辦理停業，本校評估該項投資已發生減損之疑慮，故於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予以提列投資損失 6,181,650 元，依規定此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一〇四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749,971,551	56,659,200	—	—	1,806,630,7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6,772,952	39,714,740	(5,644,009)	—	280,843,683
圖書及博物	52,683,203	4,389,729	—	—	57,072,932
其他設備	261,270,234	23,370,159	(7,109,227)	—	277,531,166
小 計	2,817,580,380	124,133,828	(12,753,236)	—	2,928,960,972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2,434,461	1,549,632	—	—	23,984,093
房屋及建築	263,173,627	43,552,351	—	—	306,725,9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8,394,770	16,388,758	(4,723,612)	—	160,059,916
其他設備	160,847,503	15,829,349	(6,002,754)	—	170,674,098
小 計	594,850,361	77,320,090	(10,726,366)	—	661,444,085
合 計	\$ 2,222,730,019	46,813,738	(2,026,870)	—	2,267,516,887

一〇三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43,870,515	—	—	—	43,870,515
房屋及建築	1,707,401,042	34,580,509	—	7,990,000	1,749,971,5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4,652,344	23,644,798	(1,524,190)	—	246,772,952
圖書及博物	52,029,168	2,615,347	(1,961,312)	—	52,683,203
其他設備	239,702,627	23,418,062	(1,850,455)	—	261,270,23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990,000	—	—	(7,990,000)	—
小 計	2,738,657,621	84,258,716	(5,335,957)	—	2,817,580,38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0,884,840	1,549,621	—	—	22,434,461
房屋及建築	222,237,946	40,935,681	—	—	263,173,6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695,743	14,966,336	(1,267,309)	—	148,394,770
其他設備	148,181,905	14,216,624	(1,551,026)	—	160,847,503
小 計	526,000,434	71,668,262	(2,818,335)	—	594,850,361
合 計	\$ 2,212,657,187	12,590,454	(2,517,622)	—	2,222,730,019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707,060,000 元及 1,616,950,000 元。
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係預付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款，該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轉列房屋及建築。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u>一〇四學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成 本 \$	39,730,388	863,210	(489,631)	—	40,103,967
累 計 攤 銷	22,206,892	1,922,845	(406,689)	—	23,723,048
合 計 \$	17,523,496	(1,059,635)	(82,942)	—	16,380,919

<u>一〇三學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成 本 \$	38,712,336	1,098,000	(79,948)	—	39,730,388
累 計 攤 銷	20,309,275	1,950,916	(53,299)	—	22,206,892
合 計 \$	18,403,061	(852,916)	(26,649)	—	17,523,496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7,071,679	40,731,524
應付費用	17,596,060	6,252,956
應付工程款	4,140,000	3,283,000
合計	\$ 48,807,739	50,267,480

十二、預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學 雜 費	\$ 13,505,130	12,366,669
補助款項及產學合作	36,210,535	27,971,514
推廣教育	14,250	77,430
其 他	7,291,066	1,936,344
合 計	\$ 57,020,981	42,351,957

十三、代收款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代轉獎學金	\$ 32,000	20,000
其他	4,832,373	5,418,906
合 計	\$ 4,864,373	5,438,906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還款期限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商業 銀行一板 橋分行	99.4.2~113.5.1，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每年 11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共 22 期每期各償還本金 4 仟 萬元。	\$ 427,500,000	54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合 計	\$ 347,500,000	467,500,00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36667 號函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 8 億 8 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 2、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 880,000,000 元，而實際貸款之金額為 877,500,00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業已償還 450,000,000 元，剩餘額度為 430,000,000 元。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學年度分別為 1.785% ~ 1.975% 及 2.085%。
- 3、本校承諾於貸款存續期間未經該行書面同意，本校名下之不動產不得逕行處分或提供任何人設定任何權利。

十五、基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890,000	2,89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一 其他權益基金	1,982,803,120	1,971,245,903
小 計	1,982,803,120	1,971,245,903
權益基金合計	\$ 1,985,693,120	1,974,135,903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u>獎學基金</u>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 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減：上年度收支不足數	—	—
期末餘額	\$ —	—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校依「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一〇二學年度累積收支不足數為419,942,021元，加計民國一〇三學年度收支賸餘數為140,014,446元，期末收支不足數為279,927,575元。

(三)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971,245,903	1,971,160,696
類不動產淨額增加數	11,557,217	85,207
期末餘額	\$ 1,982,803,120	1,971,245,903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固定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313,513,191	2,256,853,991
減：累計折舊 (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330,710,071)	(285,608,088)
合 計	\$ 1,982,803,120	1,971,245,903

十六、累積餘絀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 (97,551,542)	(239,738,039)
加：本期餘絀	142,677,472	142,271,704
減：類不動產增加數	(11,557,217)	(85,207)
期末累積餘絀	\$ 33,568,713	(97,551,542)

十七、學雜費收入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學費收入	\$ 428,210,159	424,663,429
雜費收入	141,266,417	137,121,893
合 計	\$ 569,476,576	561,785,322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支 出

(一) 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人事費－專任	\$ 5,003,250	4,943,950
業務費	1,328,828	1,410,428
出席及交通費－非專任	3,480,000	3,443,000
合 計	\$ 9,812,078	9,797,378

(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人事費	\$ 51,679,391	53,655,100
業務費	27,074,456	15,573,796
維護費	11,382,189	990,859
退休撫卹費	3,923,657	3,351,457
折舊及攤銷	64,472,075	64,251,095
合 計	\$ 158,531,768	137,822,307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人事費	\$ 236,311,792	239,346,862
業務費	83,627,691	77,308,571
維護費	9,612,793	10,242,592
退休撫卹費	11,376,604	10,759,211
折舊及攤銷	16,417,147	11,925,884
合 計	\$ 357,346,027	349,583,120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人事費	\$ 2,803,125	5,211,033
業務費	4,255,876	3,125,680
維護費	444,140	879,190
合 計	\$ 7,503,141	9,215,903

(五)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人事費	\$ 5,976,131	8,577,167
業務費	10,307,380	9,595,122
維護費	74,000	16,640
退休撫卹費	19,874	9,270
合 計	\$ 16,377,385	18,198,199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4,639,139	298,747,721
公勞健保費用	15,668,442	12,821,737
退休金費用	17,808,774	14,397,041
折舊	77,320,090	73,629,574
攤銷費用	3,569,132	2,547,405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簽有「福利社暨餐廳委託經營契約」，因為勝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契約，故本校終止與為勝科技有限公司之經營契約，為勝科技有限公司遂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請求損害賠償 3,463,166 元及自起訴狀謄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9 年度訴字第 1361 號)本校敗訴，應給付勝科技有限公司 33,231 元，該公司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預予駁回，維持原案判決，然該公司對高等法院判決仍有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述，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獲最高法院判決。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部分應行改進事項，已另行提出建議書，以供管理當局參考，該建議書僅供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48,807,739
(四) 代收款項	4,864,373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427,5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10,731,762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491,903,874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50,591
(二) 銀行存款	235,557,833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37,459,514
(五) 長期投資	30,0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89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121,95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76,209,888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215,693,98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42,700,142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1.5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1161

號

會員姓名：
(1) 葉 湘 萍
(2) 周 峻 墩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2545-0279

事務所統一編號：1714532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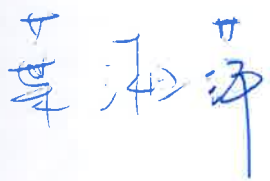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9903105

(2) 北市會證字第 12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自民國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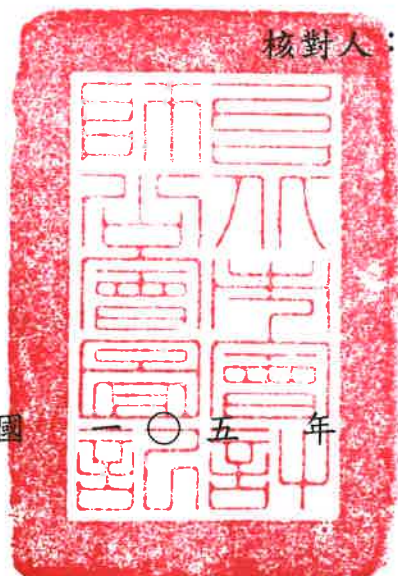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其中一位董事於五月份起轉任專任董事後即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增加，係為建築物之整建與改善工程，故免報教育部核准，且該校本學年度未有不動產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校於民國55年2月10日成立，非屬民國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55年2月10日成立，非屬民國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未有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累積賸餘款為負數，且本年度無進行投資之情事，且截至105.7.31止帳載投資基金無投資項目。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未有進行投資之情事，且截至105.7.31止帳載投資基金無投資項目。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校本學年度無上述之情事。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1.51}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項目。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學校無上述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民國55年2月10日成立，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04年9月9日 臺教會(二)字第1040105282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附屬作業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附屬作業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附屬作業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bdgt.tcmt.edu.tw/files/11-1023-82.php?Lang=zh-tw>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改善。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經查並未接獲教育部對該校財務會計事項之改善事項，而以前學年度應改善之事項經本學年度之查核結果亦未再發現缺失。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僅有受贈收入及薪酬交易，請詳財報 P. 6~P. 7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該校原會計主任於民國104年12月01日離職並由原會計組長代理，主任一職至民國105年07月31日止空缺未補。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湘萍



葉湘萍會計師

會計師：

周峻墩



周峻墩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